《学术界》(月刊)
总第261期,2020.2
ACADEMICS
No.2 Feb. 2020

# “疫情防控的社会学思考”笔谈

**编者按:**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爆发和大面积蔓延,既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也给社会生活和社会秩序带来了严重冲击,社会治理与社会建设也呈现了很多亟待认识和回答的尖锐问题。本刊邀请了四位学者就本次疫情呈现的社会问题和治理任务开展了分析讨论。这四篇笔谈分别讨论了武汉疫情爆发后因新冠病毒传染的严峻性和区域间隔措施而引起社会心态的网络化变化,疫情防控期间的空间管制、空间问题与空间对策,疫情突发事件中的应急治理与依法治理,疫情防控中的社会空间阻隔与秩序重建等问题。这些论述,无论是对疫情事实的观察与分析,还是关于疫情问题思想观点的探讨,以及一些重要的对策建议,都会给进一步的研究提供有益的启发与参考。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02.004

## 疫情心态网络化的信息偏好与传递效应〔*〕

刘少杰[1,2]
(1.安徽大学,安徽 合肥 230601;
2.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北京 10087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大规模蔓延,引起了关于疫情的社会心态(简称疫情心态)十分复杂的变化。特别是武汉等湖北城市封城,以及其他省一些城市实行严格的交通管制和住宅小区封闭管理之后,疫情心态在快速流动的网络空间中交流汇集,形成了十分复杂的不确定的网络化状态。焦虑、恐慌、无助、无望、怀疑、埋怨等负面的疫情心态,在网络空间中广泛存在且不断发生变化,甚至引发一些扰乱疫区社会秩序的行为,严重影响了疫情防控的顺利进行。

### 一、场域间隔中的疫情心态网络化

随着中国社会网络化程度的大幅提高,社会心态同互联网发生了日益紧密的联系。一方面,人们通过互联网接受大量的网络信息,形成了无限丰富的认知感受,人们的社会心态在网络信息的接受与传播中快速生成和复杂变化;另一方面,人们越来越便捷地把面对社会现象形成的各种心理感受表达在网上,或在微信群、QQ群、抖音群中异常活跃地述说和交流自己的心态,这些

**作者简介:**刘少杰,安徽大学讲席教授,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主任。

〔*〕本文系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网络社会的现实基础、本土特色与运行模式研究”(19JJD840003)的阶段性成果。

已经成为8亿多网民普遍而经常的网络行为。

不过,尽管社会心态的网络化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现象,但仍有些人出于各种原因,还是习惯于在面对面的亲密关系中,在街坊邻里、休闲场所、餐饮聚会中倾诉心情、沟通感受,或者说还有很多心态沟通是在特定场域中进行的。然而,在大面积蔓延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社会心态的生成与交流方式发生了普遍性的脱域变化。面对极强的病毒传染和武汉等地采取的封城、封区和交通管制,疫情心态已经难以在实体空间中进行。除了家庭成员可以关起门来进行封闭式交流以外,绝大部分疫情心态的沟通与交流只能转入网络空间中进行了。本文把疫情心态在互联网中的生成与沟通称之为疫情心态网络化。

同平时社会心态的网络化状况相比,疫情心态网络化无论在活跃程度和变化速度上,还是在波动幅度和传递广度上,都发生了极大程度的增强。虽然导致疫情心态网络化这种变化的原因很多,但在诸多原因中最突出的是两个方面:一是人们对具有极强传染性的新型冠状病毒的发生来源、传播渠道、有效药品和治疗方式都很不清楚,以致产生了广泛的恐慌心态;二是在武汉等地采取封城、封区和交通管制等措施后,在实体空间的社会交往和信息交流被中断,人们只能从实体空间进入网络空间,依靠微信、短信、QQ和抖音等网络设置开展话语交流和心态沟通。

畏惧病毒感染的恐慌心态,既是人们急于了解各种疫情信息、防治措施和安全避险的心理基础,也是人们开展大量网络搜索和网络交流的上网动力。特别是实行城区封闭管制和交通限行之后,城市甚至很多乡村的地理空间和社会空间都被间隔了。地理空间和社会空间的间隔,不仅加剧了人们的恐慌心理,也进一步增强了人们了解和交流疫情信息的愿望。然而,试图通过获得可靠信息而摆脱恐慌的愿望,已经无法在被间隔的地理空间和社会空间中实现,唯一可行的并且高效的途径就是进入网络空间,在网络空间中搜寻知识、表达意愿和交流感受。

关于疫情的恐慌、畏惧、烦躁、忧虑、无助、埋怨等疫情心态,通常被视为碎片化的情绪。应当说,称之为碎片化的情绪是符合实际的,因为在快速变化的疫情中生成的心理状态,确实还没上升到系统的概念性认识,而是表现为片段的、零散的、易变的关于具体事物的感知。但是,仅从情绪层面来看疫情心态还是有较大局限性的,而应进一步深入地追问这些心态的认识论基础。承认疫情心态的认识论基础,就可以像卡尼曼和特沃斯基为代表的当代认知心理学那样,在心理与现实的关系中对疫情心态做出更深入地观察与思考,而不是将之看作未必有事实基础的零散的、不确定的心理情绪。

在地理空间和社会场域被间隔的条件下,作为疫情心态生成和传播的认识基础是感性认识,是居民对自己周围环境、生存状态、疫情蔓延、抗疫行动、患者救治等具体现象的感觉、知觉或表象,也就是列斐伏尔、哈维等人在研究城市空间时所论述的空间表象和表象空间。疫情中的空间表象是居民对疫情现实的具体的形象的知觉与表象,而表象空间则是居民基于自己的利益和意愿对疫情现象形成的应然性想象。前者基于客观事实,反映客观状态;后者基于主观意志,表达主观愿望。

## 二、疫情心态网络化中的信息偏好

承认了疫情心态的认识论基础,就应当注意在疫情心态同现实的关系中开展研究。与网络化的疫情心态联系最直接也是最广泛的现实,是居民在网络空间中的信息交流活动。通过对居民网络信息交流活动的考察,可以清楚地发现疫情心态的信息偏好,有利于对疫情心态做出积极导引。虽然目前关于疫情心态的调查研究绝大部分是在互联网中进行的,收集和了解到的疫情心态即网络心态,但对于疫情心态在网络中生成和传播的特殊效应,却未能给予足够重视。如何结合网络空间的本质特点、展开范围以及交流方式,明确认识疫情心态的网络信息偏好,进而更

有效地疏导广大城乡居民的疫情心态,已经成为疫情防控中面临的十分重要的任务。

网络空间是海量信息快速供应的空间,疫情心态在海量信息的影响下,呈现了强烈的不确定性和某些信息偏好。不仅各大网站、官方媒体、新闻机构每日每时都在发布令人目不暇接的网络信息,而且中国已有 8.5 亿多网民,由广大网民以自媒体能力而形成的信息,其复杂性和供应量也是无法估计的。并且,来自各方面的网络信息,迅速地被更新替代,令人眼花缭乱的信息还没来得及浏览和认识,便被新的信息遮蔽、覆盖。因此,主要活动于网络空间的疫情心态,就不可避免地遭遇了海量信息持续不断地强烈冲击。这一方面导致疫情心态的不确定性变化,另一方面还逼迫人们必须有选择地去浏览信息,以致因接收信息而形成的疫情心态,呈现出对某些信息的选择性偏好。

尤为重要的是,新型冠状病毒的毒源和传播方式,医疗防疫系统还没形成明确的认识和结论,这使面临疫情威胁的城乡居民产生了对疫情知识信息的强烈渴求。在铺天盖地而来的疫情信息面前,人们既没有能力也没有兴趣全面接受海量信息,而是根据自身处境去选择那些直接与己相关的重要信息,进而形成了各自的信息偏好。在本次疫情中,广大城乡居民具有普遍性的信息偏好,主要关注的信息为:一是反映疫情真实情况的事实信息;二是对新型冠状病毒和新型肺炎及其防治做出明确而科学说明的专业信息;三是政府及有关机构推出的防控疫情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即抗疫行动信息。

居民对事实信息、专业信息和抗疫行动信息的渴求,既是疫情心态信息偏好的重要表现,也是认识和把握疫情心态价值认同的根据。事实信息要求新闻媒体和政府机构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疫情发生、蔓延、演化的实际情况。新浪网推出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实时动态跟踪”,就是一个及时、准确、客观报道全国疫情变化的事实信息栏目,对于稳定广大城乡居民的疫情心态,起到了非常有效的重要作用。武汉、杭州、北京等地每日召开的疫情新闻发布会,其发表的各种疫情信息,也受到了广大城乡居民的广泛关注,表明重视疫情的事实信息,是最普遍、最重要的疫情心态。

专业信息是专家学者和医疗防治机构发布的具有科学性和专业性的信息,特别是由钟南山、李兰娟等著名病毒疾病防治专家发布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来源与传播、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疗措施和医疗技术、避免感染的医学知识和治疗疾病的新药品或新进展等信息,都是人们急于了解的专业信息,特别是疫情重灾区的城乡居民更是如饥似渴地翘首企盼。

抗疫行动信息是指政府机构、社区物业和相关机构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行动信息。居民对这类信息的关注点在于其行动,而不是通常的数字报表、原则规定、战略构想等形式化的政府机构信息。这次疫情之所以大规模扩散,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相关部门不能深入实际,没有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以致延误时机,导致疫情大规模蔓延。因此,反对说大话、厌恶空喊口号,是城乡居民广泛存在的疫情心态。

信息偏好还十分清楚地表明了人们的价值认同。在网络交流中,认同是具有核心地位的力量,是可以起支配作用的网络信息权力。网络空间的海量信息是由各种机构、新闻媒体或自媒体发布出来的,而当某种信息得到了较高程度的网络认同,信息发布者就掌握了网络空间的话语权力。面对疫情的快速蔓延,心情焦虑的广大城乡居民若能得到某种可信赖的话语权力的支持,无论对他们的事实认知、行为选择,还是对他们的心理寄托和前景预期,都具有去除迷津的指引作用,或者说是十分重要的精神力量。

网络空间既是人们接受信息的空间,也是人们述说言谈的平台。无论何种身份、何种层次,但凡在网络中表达了自己的感受或观点,都希望得到他人的肯定认同。某个观点或一席话语一旦得到了广泛认同,就能形成影响他人心态和行

为,甚至影响社会行动和社会秩序的力量。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网络话语都能得到认同,只有那些在广大居民的心中形成了较高威信的人或机构,他们的言谈才真正具有影响人们心理活动甚至社会行动的力量,即形成有效的话语权力。

在疫情蔓延中,一些著名专家学者和信誉度较高的新闻媒体,其言谈话语得到了广泛认同,成为直接影响疫情心态变化的话语权力,钟南山和李兰娟就是最具代表性的疫情话语权力的拥有者。他们在网上发表的言谈话语,广泛而积极地影响了广大城乡居民的疫情心态。他们之所以能够拥有影响疫情心态的话语权,不仅在于他们是卫生防疫领域的权威专家,一贯不折不扣地向人们真实介绍疫情,亿万群众有口皆碑地赞扬他们是讲真话的人,而且还在于他们不顾七八十岁高龄易被感染的危险,毅然站到防控疫情前线,他们高尚的医德医风和崇高的科学精神,为国人普遍敬仰。

## 三、疫情心态网络化中的传递效应

在网络空间中通过信息交流而生成的疫情心态,是流动的可传递的心态。疫情心态因其极强的传递性而转化成网络空间的经验基础。经验是人们的身体经历和心理体验的统一,机械唯物主义和庸俗实证主义的经验观单纯强调身体经历过程,而轻视了经验中的心理体验。在场域间隔的疫情期间,人们的身体活动受到了限制,身体经历被压缩在狭小的家庭空间中,但经验并未就此而终止,相反,作为经验的重要方面——心理体验却在十分广阔的网络空间中展开。并且,疫情中的心理体验通过网络交流实现了快速的无边界的大范围联结,形成了其地位和作用都不可忽视的传递经验。

在实体空间中,人们的经验是身体的行动经历和心理的直接体验,但在网络空间中,身体不能进入其中,人们只能依靠信息交流而形成间接性的网络体验。疫情中生成的网络体验,既是重要的疫情心态,也是城乡居民具有普遍性的疫情经验,是网络化、信息化时代具有广泛性和基础性的传递经验。

在疫情迅速蔓延的过程中,由疫情心态汇集而成的传递经验非常值得高度重视。因为传递经验是人们在网络交流中以心理认同、观点共识和价值趋同为基础而形成的共同体验,传递经验可以通过反映事物的空间表象和应然想象的表象空间表现出来,虽然它主要是一种心理状态,但可以由之引发身体行动,很多规模较大的网络群体事件就是在传递经验基础上发生的。

由于传递经验不依靠身体行动而在特定场域中形成,是超越了地理边界限制的脱域经验,因此,它具有展开范围的广阔性和扩展速度的快捷性。在疫情爆发蔓延的过程中,武汉封城,杭州、南京、合肥等城市封闭小区,天津宝坻从百货大楼开始的病毒大追踪,很快在全国产生了极为严重的影响,人们产生了同自己生活的很多联想,形成了一些恐慌、紧张的传递性心态。而当科技部宣布新冠肺炎部分治疗药物已初步显示出良好疗效,武汉金银潭医院院长张定宇说痊愈患者血浆可以挽救危重病人生命,这些消息都引起人们的强烈反响,迅速起到稳定疫情心态的传递作用。

疫情中的传递经验是一种间接经验,而在传统的观点看来,间接经验必须有直接经验的根据,否则它就是缺乏现实基础的虚假观念。应当承认,虽然疫情中的传递经验在其发生的源头上具有直接经验的根据。诸如居民在疫区看到大量病毒感染者以及医院无法给突然出现的大量患者提供有效治疗的现象,形成了严重的危机心态和恐慌心理,这些都是直接经验。而当眼见者把这些经验在网上陈述出来之后,在网络交流中形成了快速传递,使之转化成广大网民的共同的心理感受,形成具有普遍性的危机感和恐慌感的疫情心态,于是间接性的传递经验就在网络中发生了广泛而快速的传递。而当传递经验广泛传递之后,其直接经验根据就变得淡化了,但这不等于波及广泛的传递经验仅是一种脱离实际的

观念现象,相反,它是在网络空间或网络社会中真实存在的现实经验。

当谈论新闻媒体在疫情中的作用时,人们或许会批评新闻媒体对疫情防控实践的舆论干涉,指责某些媒体过度地施展了网络舆论的暴力作用。应当承认,网络化时代新闻媒体确实通过其网络行为获得了一般实体机构或社会组织难以与之抗衡的话语权力。但是,新闻媒体的话语权力是在广大网民社会认同的基础上才能生成,而广大网民对新闻舆论的认同的基础则是传递经验。正因如此,一些新闻媒体发布信息时非常注意吸引网民眼球,以期引起广泛认同并形成快速传递,进而发挥信息力量或新闻话语权力。所以,新闻媒体的话语权力甚或网络暴力,不是空穴来风,而是有其生成和施展作用的传递经验基础。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空间策略及其带来的思考〔*〕

陈俊峰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自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被确认具有人传人的风险之后,各地迅速采取各种严防措施,目的是隔离传染源,防止疫情扩散,同时各地积极动员调配医疗资源,针对新冠肺炎疑似和确诊人员进行检测和诊治。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具有很强的传染性和很高的感染率,在当前我国社会快速流动的背景下,加上恰逢春节期间大规模人口集中流动,疫情极易造成在大范围空间中的传播和感染。同时,对于迅速增加的新冠肺炎疑似和确诊人员,亟需提供检测、隔离和收治的场所与设施。因此,在这场全民"战疫"中,如何实现防疫过程中的空间阻击和保障诊疗过程中的空间供给,成为很大程度上影响"战疫"结果的关键任务和核心内容。进一步说,空间治理是此次疫情防控的重要方式,也是分析疫情防控状况的基本线索。

##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空间实践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湖北省和全国其他地方陆续采取了一系列的防控措施,其中许多重要措施围绕如何加强空间的防控和生产展开,就目前情况看,可以梳理出以下几类具体方式。

### (一)空间管制

从有记载的人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大疫情来看,在空间上进行管制都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处理方式,并且已经证明是行之有效和不可或缺的方式,空间管制的时间越早,管制措施越严密,对疫情的控制就越有利。大体来看,到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空间管制方式有四类:

第一类是省市层面空间管制。此次疫情最初发生在武汉这样的特大城市,根据官方的说法,在春节前有五百万左右的人离开武汉,为防止更多人离开,1 月 23 日凌晨起,武汉开始实施"封城",湖北省鄂州市等六个城市也随之实施"封城",力图阻断疫情向其他地区扩散,同时也防止疫情进一步输入。全国其他很多省市地区也陆续实行交通管制,对外来车辆除急需必需通

**作者简介**:陈俊峰,社会学博士,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教授,合肥区域经济与城市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住宅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17BSH134)的阶段性成果。

行的外,一律进行劝返。从后来的结果看,作为疫情源头的武汉市的确诊病例数,多为湖北省其他地区总数的二到三倍,而湖北省确诊病例数往往为湖北省外的四到五倍,可以说明通过“封城”这种极端空间隔离方式,很大程度上起到了源头管控作用。

第二类是市域公共空间层面管制。市域公共场所的人流量大且密集,疫情传播快、风险高,因此在疫情爆发之初,很多城市就要求所有非必需的公共场所必须关闭,药店、定点的超市、酒店、农贸市场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定时、定向开放,严格控制人流量,做好人员导流、体温检测。在疫情重点防控地区,采用法律手段确保达到管制目的,例如孝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发布 17 号令明确规定,对违反该令的经营者处 10 日以下治安拘留。

第三类是社区层面空间管制。随着疫情不断蔓延,为尽可能阻断新冠肺炎的人际传播,全国很多地方的机关单位、城市小区、农村村组,实行封闭式管理,管控力度不断加大,许多城市小区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对小区居民也实行限制出行措施,城乡居民的生活空间被迅速“格栅化”和“堡垒化”,人们的活动范围严格框定在小区内和家庭室内空间,跨出小区和村组的人际交往被隔断,外出消费也被抑制,从而有效地阻止了疫情的社会性传播。

第四类是家庭层面空间管制。对于大部分地区来说,家庭层面的自我隔离是一种普遍做法,在政府、社区和媒体的宣传倡导下,绝大多数人都选择主动地“宅”在家中,既出于自我保护的需要,也是被“‘宅’在家中为防疫做贡献”的说法所激励。随着防疫形势日益严峻,也为了真正做到入户全员筛查,武汉市、孝感市等疫情严重的地区全面升级空间管制措施,其中孝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发布 17 号令要求,除抗疫人员及因孕、因丧等经批准人员,所有城镇居民必须足不出户,严禁外出。当然,这里谈到的封闭不是指空间完全闭合,而是相对以前空间开敞半开敞状态来说的一种空间限制和阻隔,封闭的方式有很多种,封闭的程度也不相同,可以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作出选择和调整。

(二)空间定位

人的活动会在空间中形成行止轨迹,在此次疫情防控过程中,对疑似和确诊人员的行止轨迹进行准确及时的空间追踪和定位,从而有助于对其感染的可能源头和原因进行判断,有助于寻找和确认那些与其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也有利于采取针对性的隔离和防范措施,这不论是对全国和地方的疫情防控,还是对个人做好自我防护,都有着重要作用。

空间定位主要由两个环节构成,第一个环节是调查。在此次战“疫”中,各地疾控中心的流调员(流行病学调查员)采用电话、访谈等方式,顺藤摸瓜,抽丝剥茧,开展了大量、细致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由于新冠肺炎潜伏期较长,流调员需要掌握患者和密切接触者半个月内的一切生活轨迹,再利用联防联控机制,把相关人员信息发给有关的区县或省份,由当地展开协查和管理,每个病例形成一份流调报告。

第二个环节是发布。各地卫健委等主管部门对流调采集的相关信息,经过审核后向社会发布。大部分地区借助网络和 APP 软件,每天公布本地区疑似和确诊人员的相关情况和信息,其中包括确诊病例区域分布、病例居住地点、既往行程和近期活动场所等。

例如上海市建立“确诊病例分布小区查询系统”,可查询的内容有上海确诊病例小区、确诊患者相同行程、定点发热门诊等。合肥市卫健委每日公布的报告新冠肺炎疫情情况中,会对新增确诊病例的居住地、近期行程、就医过程、涉及小区名单等进行通告。广东省云浮市是目前该省唯一一个零例新冠肺炎病例的地级市,该市主要通过大数据核实每个新进云浮人员的行动踪迹。微信(手机版)提供“腾讯健康”查询服务,可以查询确诊病例涉及小区的名称、位置,14 天内与确诊病例和疑似患者同乘接触者信息等。对疑

似和确诊人员的空间定位,就是对新冠肺炎传染源头和传播路径的辨识和确认,同时也是进行有效的空间隔离的必要前提,也为人们加强自我防范提供了重要参照。

(三)空间区分

应该说,大约在 2 月中旬前,由于湖北省和全国的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都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疫情形势极为严峻,地无南北,全国动员,人无老幼,全民抗“疫”。2 月中旬后,随着疫情防控效果不断凸显,防控形势渐趋稳定和明朗,湖北省外地区需要处理好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的突出问题,不仅需要对疫情有合理的总体认识,也需要对疫情在不同区域空间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的准确认识与判断,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疫情防控的举措力度和总体效果。

2 月 12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加强疫情特别严重或风险较大地区的防控,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以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为抓手,以县域为单元,确定不同县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这是在对疫情防控形势和成效客观认识的基础上,对疫情发展的空间特点和不同空间疫情风险水平的合理区分,进而确定以县域为空间防控单元,设计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根据会议要求,多地对前期疫情防控的空间区分经验进行总结和创新,如浙江省提出的“疫情风险评估五色法”,对各县域疫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安徽省按照风险等级将全省县域划分为高风险地区、中等风险地区、较低风险地区、低风险地区;海南省将全省县域划分为无疫情区、低风险区、中风险区、较高风险区四类地区;等等。以县域为单元的疫情空间划分既为认识疫情分布情况并制定精准化防控策略提供合理依据,也为执行落实防控措施给出责任主体和对象范围。

(四)空间再造

对于疫情快速扩散的地区,短时间内快速增加的疑似和确诊人员需要检测和收治,最为急需的硬件条件无疑是医院和床位,特别是武汉市的医疗资源始终处于供不应求或“紧平衡”的状态。在现有医疗条件严重不足的情况下,要做到“应收尽收”和“应治尽治”,主要依靠两种空间再造方式,来尽可能地保障医疗资源供给。

一种是新建医院,参照“非典”时期北京“小汤山”建设模式,采用快速模块式建设方式,新建“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合计提供约 2600 张床位。一种是场所改造,将湖北省委党校新校区、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武汉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武汉市体育馆、武汉市石牌岭高级职业中学等场所进行改造,拟建 13 个方舱医院,计划提供床位约 2 万张。

通过新建和改造两种方式,共新增加床位约 23000 张,极大地缓解了床位紧缺问题,成为打赢疫情阻击战的关键措施。在重大突发疫情下,通过新建和改造的空间再造方式,可以在短时间内提供医疗资源和救治条件,成本也相对较低,虽然属于应急措施,但多次疫情防控结果足以说明在加强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疾病防控方面,这种方式应该可以作为重大疫情防控的重要举措。

## 二、对新冠肺炎疫情空间防控的若干思考

通过前面的总结和分析可以看到,空间策略在此次疫情防控中起到重要作用。当前疫情仍在发展,疫情防控工作尚在持续,但是作出阶段性总结和针对性的思考仍然极为必要,下面仅围绕空间治理问题提供几点想法。

(一)对疫情防控空间治理方式的必要反思

此次疫情防控空间治理方式和过程需要加以反思的地方有很多,不仅需要对空间策略本身进行反思,还需要有一些更进一步的深入思考。

首先,坚持依法空间治理。包括空间治理的任何治理都需要在法律限定框架中展开,严格依法治理,不能突破法律底线。在防控过程中,大部分空间防控措施均依法合规,然而,有些地方的空间防控做法却无法可依,甚至有涉嫌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例如,有不少城市以防控本地疫

情为由,对无论是否来自病毒高发疫区、身体是否健康的租客一律实行禁入和劝返,有些城市在进城的高速公路道口设立卡口,直接劝返“在本地无房产者”。再如,某地一家三口居家打麻将,几个戴着红袖章的防疫人员径直闯入民宅的私人空间,砸烂麻将桌,甚至还扇了其中一人三耳光。还有的地方为防止人员进出,在密切接触者家门外安装铁栏。疫情肆虐不能成为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只有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空间防控,才能真正做到有序有效防控。

其次,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疫情防控是大战,也是大考。疫情空间防控,落在空间治理上,但考验的是空间治理主体的科学防控和综合治理能力,从目前情况看,绝大部分人是过关的,但需要总结和改进的地方也不少,从大的方面看,此次疫情防控未能在萌芽期及时进行空间管制,从而错失“黄金窗口期”,暴露了一些地方官员治理能力的欠缺和空间治理水平不足。近期,湖北省外疫情积极好转,有些地方仍只抓防控不抓经济,甚至在空间管制上不断加码,用力过猛,也反映出空间治理能力不够的问题。从小的方面看,例如,在疫情防控早期,有人倡导轻症的疑似人员居家隔离,后来的情况表明这种方式加大了家庭传染风险。再如,该隔离的却由于各种情况未做到合理隔离,如有发烧咳嗽症状的人去医院排队挂号,办理住院手续等过程中,往往没能做到必要的隔离,造成传染风险的存在。痛定思痛,覆辙不能重蹈,空间治理能力不能成为城市和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短板和软肋。

再次,创新空间治理方式。此次疫情防控中,有的地方把空间隔离简化为空间的阻断和封闭,治理方式简单粗暴;有的地方甚至设立“坚壁”,搞堡垒政策。如有报道称,一个温州商人,因为到处设卡等原因,被困在高速路上 15 天;湖北车主肖师傅,因为车是鄂字开头,各地服务区拒绝其进入,在高速路上流浪 20 多天。

总体来看,特别是防疫早期阶段,很多地方在此次疫情中运用的空间治理方式比较简单,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缺少统筹衔接;对如何从空间和时间适配角度选取空间治理方式缺少思考设计;对地理空间、社会空间、网络空间和心理空间之间关系以及如何发挥多空间治理优势缺乏应有的认识和技能;空间治理有维持秩序的结构功能和社会动员的能动作用,对此认识不清,导致有的地方只重约束不重激活,攥紧拳头不知松手。

空间治理是一种复杂的实践过程,应针对要解决的不同问题,是常态还是非常态问题,针对问题的不同发展阶段,根据可动员的资源条件情况,作出相应的判断和选择,采用合理的空间治理方式并加以创新,把多种方式组合运用,用巧用足。

(二)空间治理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明确提出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从总体上说,此次疫情防控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要求,反映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已有明显提高。如何通过实战进一步提升国家和社会治理能力,仍然需要在实践中进行深入总结。

此次疫情防控表明,空间治理是党的领导和政府管理的重要方式,也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空间治理水平是国家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表现和衡量标准之一。此次疫情防控中空间防控策略所起到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就已经很好地证明了这一观点。

近年来,有学者提出现代化的国家治理要有不同空间单元的空间治理。还有学者认为,推进国家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开展“多规合一”试点,推动规划体制的改革。这些观点中所说的空间治理主要指地理意义上的国

土空间规划和物质空间设计,空间治理还应包括人文意义上的社会空间和心理空间的治理。

当然,现实中地理空间、社会空间和心理空间往往相互交织叠合,国家和社会治理范畴中的空间治理,应该是对包含物质、社会和精神多维空间的治理。客观地看,不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今天,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和重视都还很不够,此次疫情防控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实践和反思的契机,如何将空间治理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引入社会治理过程,应该是持续思考的重点议题。

(三)空间治理需要空间理论研究与理论自觉

此次疫情防控中运用的空间治理策略,既有疫情防控的一般性常规手段,也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特点和各地实际情况所作的选择和创新,但总体上看,缺少全局性和系统性的治理方案和实操指南,缺少空间治理理论的指导和有关专业人士的介入。究其根源,在于国内空间理论研究滞后以及理论研究与治理实践相脱节,因此,推动国内空间理论研究并促进理论成果的实践转化,就是一个重要且迫切的任务。

西方国家现代意义上的空间研究肇始于1960年代,以列斐伏尔、福柯、哈维、卡斯特尔和索亚等人为主要代表。国内的空间研究起步于1990年代,最早集中在地理学和建筑学领域,而真正引起哲学、社会学等更多学科关注,则是近些年的事情。

与国外比较,国内研究仍处于初期探索和累积深化阶段,已有的学术工作主要围绕对国外学术研究的译介评述和国内空间问题初步探讨展开,在这两方面已取得一定的研究进展,但仍有很多重要问题亟待深入研究。比如,在对空间概念的界定和理解上,不仅西方学界内部存在分歧,中西方学者的认知也有差异。作为空间研究的关键词和研究对象,我们如何立足本土研究,对空间概念进行构思和阐释?再如,如何运用和发展现代科学的方法,对中国的空间问题展开考察,对日常生活中空间问题和此次疫情防控这样的应急型重大空间治理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经验研究,进而建立起一套在概念命题、理论系统上以中国本土的空间现实和生活经验为基础的理论?又如,在实践向度上,如何推动空间研究服务于中国社会的改革和建设,也服务于常态和非常态空间治理的需要?这些问题都有待于我们努力作出回应和解答。

# 突发疫情的应急反应与防治行为中的悖论〔*〕

王云飞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随着武汉疫情的迅速传播,全社会对疫情的发展和防治都给予高度关注。政府不断公布疫情相关信息后,公众逐渐认识到了病毒传染的严重性。一方面,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积极部署,通过制定各种应急措施,疫情的防治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病毒大规模扩

**作者简介**:王云飞,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副教授。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网络消费对社会结构的影响研究"(17BSH079)的阶段性成果。

散的势头。另一方面,农村的乡镇和城市的社区都开展了积极的防范工作。从整个事件的处理过程看,虽然在应急反应的制度建设上存在瑕疵,但是强大的社会动员力使得许多预防工作迅速到位,由此弥补了机制层面不完善而引起的应对措施不足。毋庸讳言,突发事件常常导致相关人员和机构产生应急反应,并形成某种应急思维方式。应急状态下的社会、群体和个人很容易脱离理性轨道,做出全局、局部或单项事态的错误决策,甚至丧失理性决策的能力。尽管强有力的行动弥补了不足,但一些迅速反应行动的过激行为却引起了新的社会矛盾。

一个应急反应机制比较成熟的社会中,遇到突发性事件,社会防范行动会自动迅速启动,然后在制度框架内有条不紊地运行。如果没有完善的应对危机的机制,当遇到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时,要么因为人们没有应对经验而导致不知所措,且毫无防范意识,应对能力不足;要么机制运行不畅,漏洞百出,甚至引起社会混乱。透过这次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看,应急机制反应迟缓导致了进退失据,而补救措施不免仓促,一方面痛失了解决问题的最佳时期,另一方面后续的防范措施,即便取得一定成效,也在这些“成效”中体现了一种行为悖论。这种悖论行为破坏了和谐的社会氛围。

## 一、案例分析

当前,从全国各地对这次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反应看,因为事发突然,都有点措手不及,因而作为执法行为的处置措施有的就显得随意、任性、粗暴且明显违法,这种情况在很多视频中多有展示。这些措施在短期内对阻止病毒的扩散具有一定积极作用,但长期来看,这样的执法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等造成的伤害将难以弥补,也会使经过长期努力建立起来的和谐的社会生态产生空前的危机。社会的正常运行,在于一种可预期性,那些漠视法律的公共行政行为,让人们无所适从,也必将对社会产生长远的负面影响。

1 月 20 日之后,随着疫情的进一步发展,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危害性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切。从政府层面看,大到中央和省市一级,中到县乡,小到村一级,都作出了迅速的反应。从直接面对疫情的基层来看,这些反应采取的处理方法和应对措施很多不合常规,也不合常理,甚至严重地违反法律规定。近些天,网络流传的许多视频案例都反映了这些执法特点。

案例一,网络视频显示,有些地方的执法人员为了防止人群集聚,直接闯进住户家中,强行驱散打麻将等聚集人员,并且砸烂了住户的桌椅板凳,有的甚至将人也强行带上警车,进行治安拘留。整个视频自始至终只有强制、呵斥和恐吓。此类事件不仅发生在湖北,而且在安徽、山东等地也多有发生。这种驱散行为几乎成了一种防止人群聚集的统一模式。

案例二,网络图片显示,疫情的扩散导致省与省、县与县、乡镇与乡镇,甚至村与村之间的道路都被强制封锁,有的用一些横杆作为障碍物,有的用大型汽车阻挡,还有的用堆土、垒石设置障碍,甚至采取砌墙的形式将公路完全阻断,本来的交通要道完全瘫痪。

案例三,有些农村地区,为了隔离那些回乡过春节的人家,在住户门上贴上了封条,或者干脆从外面给锁上。这种类似的做法很快扩展到城市居民区。社区工作人员为了将疑似病人隔离在家,将居民的门外加上了铁栅栏,如果不从外面撤去铁栅栏,屋内的人将无法出门。更有甚者,有的地方为了对整栋楼进行封锁,竟将楼道的出口用电焊给封上。

案例四,如果说前面三个案例是对不可知的外出归来人员及疑似病人进行的预防措施,发展到后来,转而开始对健康人也采取了过激的执法行为。那些出门不戴口罩的人,无论有无症状,都无一例外地被采取了强制措施。

以上案例显示,应对措施的强制性逐步升级,从开始属于自然本能的保护性反应,进而表

现出进攻性的预防。可以看出,随着疫情相关的信息不断传播,应对措施中的强制行为是心理焦虑在行动中的表现。在正常社会中,所有这些行为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其中没有搜查证闯入居民家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毁坏家中财产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情节严重的便违反了《刑法》。设置障碍阻断公共交通的行为属于"破坏交通设施罪",违反了《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而封门是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宪法》,也违反了《治安处罚法》。另外,封门会产生消防安全隐患,还违反了《消防法》。

所有这些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而且也破坏了这些年来通过艰苦努力而营造的和谐的社会环境。但是,从主观上看,"违法执法"的行为又是一种在特殊时期采取的保护性措施,这就产生一个悖论。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看待这些执法者的违法行为呢?

## 二、违法执法背后的行为逻辑

从视频本身看,如果我们将案例中"执法"行为归结为肆意践踏法律,甚至将其归结为胡作非为,似乎并不过分。但是,所有的案例又必须放在一个大的疫情发生发展的背景下来考虑。这次疫情是从来没有遇到过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一方面,因机制不完善而出现了防治的漏洞,另一方面,任何人和机构都没有现成的应对经验。面对严重的疫情,防范措施哪怕出现一点疏漏就会导致灭顶之灾。如果我们将这些违法行为界定为对未知不确定因素恐惧的本能反应,逻辑上似乎也能站得住脚。分析这些违法的执法行为,可以看出其中的逻辑,这个逻辑便是防治传染病应该采取的措施。

众所周知,传染病之所以能够在人群中流行,必须同时具备三个基本环节:一是传染源,二是传播途径,三是易感人群。这三个环节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传染病流行的传播链,病毒通过三个环节完成了一次封闭的传播过程。那么,阻隔病疫的传染便要围绕这三个层面展开:一是封闭传染源,二是切断传播途径,三是隔离易感人群。

从科学防治办法的逻辑来看,以上案例中的强制行为正是阻止病毒扩散的一种措施。主观上看,强行驱散集聚人群,以及阻隔交通要道等行为是非法的,但其目的是为了封闭传染源,避免人与人交流导致的交叉传染,切断病毒借助易感人群进行传播的可能性。从科学防治传染病传播的程序逻辑看,必须要通过有效的预防和隔离措施防止三个环节可能带来的疾病传播。但是,如果从法律的角度看,无论限制和隔离的手段多么实用、多么科学,案例中的这些措施无一例外地都属于违法行为,甚至是严重践踏法律的行为。

视频所带来的视觉冲击力是巨大的,对此,网络中形成两个截然相反的舆论方向。应该说,科学预防病毒传播的办法是需要阻止任何可能的传染路径,但是,当这些类似"违法违规"的案例层出不穷时,就必须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有的人对案例中的行为表示强烈的不满,特别对那些粗暴执法行为尤为不满,不满的人认为,不能用违法行为来证明另一种行为的正确性,哪怕因此而解决了问题。另有一些人则对这些行为表现出肯定和支持,支持这种违法行为的人,认为这是特殊时期减少或制止灾难的最好办法。

如果这些案例发生在平常时期,都一定会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并且可以肯定,违法执法者毫无例外地会受到法律的惩处。面对明显的违法行为,目前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舆论倾向,一类群体强烈反对,他们是从法律层面进行分析,认为这种行为践踏了法律,破坏了法治。而另一类群体之所以赞同,是从特殊时期特殊的防治措施角度加以考量的。后者认为行为的合理性可以建立在问题的严重性基础之上,既然问题极其严重,情况极其危险,而一时间民众并不能够理解,由此,执法者的粗暴行为便成了一种逻辑上自然演进的结果。

视频案例中的执法行为表现为一种应急行为,既然是应急行为,在行为方式选择上就有可

能存在急于立功、推卸责任和“毕其功于一役”的心理。快速确定问题性质和行动目标,快速解决问题,会导致行为中体现只顾当前不顾长远、只顾局部不顾全局的特点。即便解决了一个问题,却引发了另一个问题。

讨论应急行为的合法性与否,必须围绕着这次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是作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来谈,这是讨论所有执法者行为的逻辑前提。这个逻辑前提是:如果我们这次疏于防治而出现了任何疏漏,都可能造成生命和财产无法弥补的灾难性后果。这个前提假设成立的话,则我们不得不考虑这样的问题:若违法的执法行为对解决突发性问题有效,我们应如何认识此类问题呢?

## 三、如何认识特殊时期防治的方法

探讨这些执法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不能完全脱离当下疫情扩散的严峻形势。既要将这些行为放在特殊时期的特殊社会背景下来考察,又要考虑到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性和巨大的危险性,同时还要考虑到人们行为习惯的随意性可能带来的隐患。在平常时期,无论这些执法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公权力行为,无一例外都必然会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然而,我们现在面对的是一个极为特殊且异常严峻的形势。

首先,处于特殊的社会背景下。特殊的社会背景指的是疫情发生并迅速扩散的时期。这次疫情发生在春节期间,并且是突然之间爆发并迅速传播的。病毒看不见摸不着,在悄无声息毫无察觉中便传播开去。春节期间正是人口流动最为频繁的时期,给病毒传播提供了极其便利的条件。这一情况很容易造成交叉感染。预防病毒扩散的手段,犹如战争时期的手段一样,不能够有任何疏漏。基于这样的背景,采取断然措施具有现实的合理性。

其次,突发性疫情的严重性。这种严重性直接表现为对所有人的生命安全构成巨大的威胁。人的生命是第一重要的,在这个逻辑前提之下,围绕着保护生命健康的任何举措都具有其合理性,因为任何疏忽都可能付出巨大的代价。尽管这些办法违反了法律法规,直接侵犯了人们的合法权益,甚至给人民群众的财产也造成了损失。但是,在具有巨大不可确定性的非常时期,使用了非常规的办法,也具有逻辑上的合理性。

再次,在疫情爆发期,很多人平时散漫、漠视规则的行为,在此特殊时期隐藏着巨大危险。不得不说,利己主义永远是一些人行动的依据。即便在疫情传播时期,他们也没有公共意识和公德之心。一些感染者在公共电梯里故意制造感染环境的视频已经不是公德问题,而是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不幸的是,这些人的行为也成了执法者之所以“一刀切”粗暴执法的理由。

这里绝没有为粗暴执法行为进行任何辩护的意味,只是在探讨执法者之所以违法执法的逻辑。古人的智慧是“乱象用重典”,由此执行过程中必然会出现矫枉过正现象。其实,最担心的不是这些措施本身——即使有的时候显得武断。真正应该担心的是借助于特殊时期赋予的权力,而滥用权力。我们在担心民众在防疫过程中的散漫行为可能造成病毒扩散的同时,又何尝不担心那些随心所欲利用法律而掌握的“合法伤害权”的行为呢?

暴力执法者传播的是一股社会戾气,这种戾气也如病毒一般,如果说病毒毁坏的是我们的肉体,那么粗暴的执法行为毁坏的是我们社会的肌体。当滥用权力的行为大量出现,并在网络中传播时,这是一种社会病毒在扩散。执法的初衷是为了阻止病毒扩散,防止社会恐慌,而现实中却成了制造矛盾和恐慌的行为。须知,社会肌体一旦被破坏了,同样也是难以修复的。

尽管特殊时期可以为这些过激的执法行为找到依据,并且这种依据也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但需要认识到,我们绝不能用特殊时期来为不文明执法甚至践踏法律的行为找借口。这些行为已经越出了法律范畴,成为了一种潜在的严重的社会问题。现在有些群众的极端行为未尝不是对违法执法行为的一种情绪宣泄。由此,必须考

虑到如何评价特殊时期执法者和执法对象之间的关系问题。粗暴执法的逻辑前提是病毒传染对生命造成了巨大的威胁,传播具有巨大的不可确定性。那么,粗暴执法行为的这一逻辑是否必然推导出行为的合理性呢?显然不是!这种执法行为是执法者本身焦虑的体现,在大灾面前,执法者和广大群众都处于一种焦虑和茫然不知所措的状态之中。

## 四、防止悖论发生的解决办法

面对疫情所带来的恐慌,作为维持社会秩序的执法者和广大群众都有一种心理焦虑。正是因为这种焦虑心理,从而出现了一个悖论,即为了保护,首先强制(暴力)。或者可称之为“保护性强制”。正是问题的严峻性,使得无法对悖论做出一个绝对性的价值判断。悖论总归是悖论,其存在会扰乱甚至颠覆人们的价值观,因而让悖论不再成为悖论的途径便是要建立制度性的保障,要制定特殊时期的法律法规。通过各级政府的这些立法,辅之以信息公开,由此可以平息人们的心理恐慌,让执法者的行为能够起到真正地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

首先,制度性保障的目的是避免特殊时期的措施造成社会撕裂。当前,表面上强有力的措施虽然可以将人们的活动空间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但是限制措施所带来的压力达到极限时,会造成人的情绪崩溃,进而引起社会秩序的混乱。因而制度性建设即是建立并规范特殊时期的应急措施。一方面利用制度的运行来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另一方面,制度所要解决的便是防止在防治过程中产生违法行为。制度发生作用的最终效果是消除人们对滥用权力的顾虑,将自己对滥用权力执法者的不满转化为对特殊时期防疫制度的服从。由此,即可减少各种冲突。

其次,无论是执法者和执法对象都必须遵循特殊时期的行为规范。当前案例的视频显示,许多执法者的身份具有很大的随意性,有的是小区保安,有的是社区工作人员,或者招募人员,很多执法人员不是小区的居民。这些人在执法时,因为其权威不足,必然引起居民的漠视,甚至反抗。当然,特殊时期由于形势紧迫,可以利用社会力量来维持秩序,但是,社会力量行使权力必须要有法律依据,由此相关立法或者司法解释必须尽快出台,并对其扩大宣传,使得居民在心理上对执法行为认同,从而减少矛盾冲突。目前来看,各地区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有特殊时期的权威性。

再次,疫情信息不透明导致居民对疫情的认知与执法者的认知之间有差距,直接表现为居民对疫情发展时期执法部门严格防治手段的行为认识不足。执法者所掌握的信息与居民不对等,居民的疏于防范、不积极配合及缺乏警惕与执法人员对严峻形势的认识上具有不匹配性,从而造成执法人员通过强力手段来解决因信息不透明而产生的认知差异所带来的问题。公众不能够充分掌握信息,则对执法者的行为越发不满,一方面导致对立情绪,另一方面导致社会恐慌。信息公开,则误解消失,悖论自然不会存在。

总之,悖论产生的直接原因是应急反应机制不完善,而导致执法者采取了激烈的应急措施,从而产生了执法者的保护行为和执法对象的随意行为之间的矛盾冲突。解决悖论的办法是执法者的行为在法律的框架下运行,而执法对象(居民)的行为符合特殊时期的公共道德和规范。制度完善了,执法者和居民的认知水平提高了,对特殊时期执法行为的抵制情绪便会平息,悖论自然就会消失。

## 五、结　语

疫情所带来的不仅仅是人们的心理恐慌,更重要的是疫情暴露了人们面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时的组织能力。从此次疫情防控可以看出,很多社区是依靠外部植入力量来维持社区的稳定,而社区本身的自组织能力十分欠缺,人们没有参与维护秩序的渠道,也没有参与维护社区秩序的想法,所有的人都处于一种自救状态,自救状态显

示出社会的原子化和分裂,当面对突发性紧急情况时,只能采取极端措施,这种极端措施导致社会撕裂,从而破坏良好的社会生态。

总之,疫情迅速传播时,如果应急机制不能迅速地进行良性运转,那么在疫情面前所考验的便是一个社会全体人员的素质。这些素质一方面表现在众志成城,有战胜疫情的信心,另一方面表现在要一改往日不好的生活习惯,以适应特殊时期的变化。这些改变也是一个人素质的体现,也是最终战胜病毒重建美好社会的重要依赖。

# 疫情防控中的空间阻隔与秩序再建〔*〕

夏当英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2020 年初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显出意外危机下需要提升社会适应力以及国家治理能力的问题。导致这场疫情快速蔓延的直接原因在于人们对风险认识不足及年关时节大规模的人口流动。1 月 23 日,中国政府对超大城市进行“封城”,进而要求全面停工、停业、停学,出现全民蜗居在家的景象。同时,小到人与人之间的口罩隔离,大到区域之间的空间分隔,都成为疫情期间的特殊情景。疫情的影响并不在某一个特定的区域,而是给全球带来了普遍恐慌,众多国家对中国采取了出入境限制政策,世界范围内经济、民生遭受了难以估量的损失。时至 2 月中下旬,疫情防控何时收尾尚不明确,但透视疫情扩散的过程,部分职能部门和政府官员理应要对这起灾难负相关责任,至于疫情之后国家应当怎么建立应对风险的有效机制,还需要对这次疫情中社会秩序有序—无序—有序的动态建构过程进行深度考察与反思。

## 一、特殊的传染病风险与空间阻隔

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发生的澳洲火灾、东非蝗灾、美国流感以及我国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说明了社会现代变迁中自然界对人类存在永恒的不可抗力,也印证了乌尔里希·贝克在《风险社会》中所提出的后工业社会风险的不可计算性。对于民众来说,武汉疫情发生突然,但与 2003 年的“非典”疫情在性质上非常相似,二者防控的力度说明了人们对传染病的恐惧心理。所谓传染病,是指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播的一类疾病。传染病的流行需要具备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三个条件。两次疫情的传染源均为散播病原体的人和动物;传播途径主要为呼吸道飞沫传播与接触传播,这次新型冠状病毒则增加了气溶胶和粪 - 口的可能传播途径;易感人群则是对病毒缺乏免疫力的群体。有学者对 2 月 11 日中国内地上报的 44672 例新型冠状病毒确诊病例结构进行了分析,认为“年龄在 40 ~ 70 岁的患者数量达到 27162 人,占比超过六成。其中年龄在 50 ~ 60 岁之间的患者超过 1 万人,是所有年龄段中患者最多的一个区间,在确诊病例中占据了近 1/4”,并得出中老年人是易感人群的结

**作者简介**:夏当英,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社会思想史、空间社会学。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家共同体’观念与社会治理创新研究”(17BSH061)的阶段性成果。

论。[1]这两次特殊的传染病在扩散初期均定位于“疫情在控制中”,但后来经国家高层认可与专家确证,明确指定 SARS 病毒和新型冠状病毒具有“人传人”的属性,从而进行针对性的严密防控,遏制了更大规模更可怕的疫情传播。

预防传染病的一般措施有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目前,医学界并没有研发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的疫苗,故而减少人口流动,做好个人防护、切断人与人之间的密切接触,对疫情重灾区进行封闭式管理,是防控疫情扩散的根本措施。这一举措展现了病毒与“空间”的紧密关系。所谓“空间”,主要指相关人群有形和无形的集合,可以理解为受物理边界与成员心理制约的关系系统,而这种结构以一定的秩序运行方式呈现出来。按照经典社会学家的理论,空间具有边界性、社会性、历史性的三维分析框架,既作为具体的物质形式被感知、标示、解释,同时又是判定人们身份归属、主体性、生活意义表征的精神性形态,因而可以分为物理空间和社会空间两大类型。空间与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的关系就是用物理空间分隔的方式阻断传染病传播,故而,物理空间阻隔可以理解为在保障空间安全的前提下控制某一区域到另一区域的人口流动,其类型可分为:由外力作用下的空间分隔;基于自我保护或社会歧视而形成的自觉空间隔离。因此,空间阻隔不仅仅设定了阻止人口流动的物理边界,也融入了人们的价值倾向与精神状态,是一种社会空间的阻隔。这种阻隔交织着理性与非理性,表达了人们对待呼吸道传染病的复杂情绪。

武汉地理空间阻隔经历了对潜在风险的不自知与信息屏蔽—国家控制—自觉防控 + 极端阻隔的过程。实际上,早在引起社会恐慌之前,这次疫情已经有了蛛丝马迹。2019 年 12 月以来,武汉发现多起病毒性肺炎病例,相关信息通过网络等传播媒介向外扩散。2020 年 1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作出“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指示。2010 年 1 月 23 日凌晨,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 1 号通告:自 1 月 23 日 10 时起,全市城市公交、地铁、轮渡、长途客运暂停运营;无特殊原因,市民不要离开武汉,机场、火车站离汉通道暂时关闭。此后,多处地市实行全城类封闭式管理。在基层社会,各小区与村镇也逐步由人口自由流动发展为封区封村,以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在国际上,美国、澳大利亚、朝鲜等国则采取各种方式阻断与中国疫情的牵连。这种靠“封国”“封城”“封村”,企图在地理空间上隔断人与人接触的疫情防控模式,是在意外危机发生之后合理的行动方式。但是,由于人们对疫情信息掌握不明,内心恐惧感加大并强化了各种空间阻隔,导致了社会恐慌的传播和秩序系统的拆分与重组。

## 二、空间阻隔背景下的社会生态

从 2 月 14 日开始,全国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日增加率有所下降,人们期待疫情得到初步控制。之后,网络中出现了对各省疫情结束时间的预测,除了武汉预计 4 月份结束外,大多数省份的疫情结束时间定位于 2 月底 3 月初,这无疑给人们带来了美好憧憬。但是,整个疫情及潜在风险引起的恐慌可能会持续很久。中国历史上曾发生过多起社会恐慌事件,这些社会恐慌形式多样,形成原因不一,但可以归纳为人们对生命把控的不确定性、陌生人对生活区域的占有、对国家治理能力的信任度较低、社会心态的盲从等。这次疫情中的恐慌与社会生态则具备了一些新的表征。

### (一)地域污名:空间分隔导致极端社会排斥

“污名”,最早由戈夫曼系统提出,具有贴标签、刻板印象、隔离、地位丧失和歧视五大要素。“污名化”是一个动态的群体行动过程,处于强势的污名实施者通过贴标签的方式将被污名者的负面特征放大,直至形成固定的刻板印象。就此次疫情来说,由于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带来的危险,导致与此相关的物品、人员、地域、环境等,都

被打上“有害”的标识,并引起人们的反感与行为上的拒斥。武汉隶属荆楚,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在这次疫情之前,和“污名”之间呈现弱关系,而疫情扩散后,虽然拥有八方支援及“英雄城市”的社会评价,但其城市形象却经受了建城以来最严重的污名化。在各省市地理空间的阻隔中,无论是留守武汉的还是出离武汉的人,都遭遇了“武汉人滚回去”“鄂人等于恶人”等极端排斥和强烈对抗。被污名者如果没有受到制度的保护,将面临更大的生存困境,而污名化的范围将不断扩大,并且出现越来越多的被污名者与替罪羊。在新型冠状病毒的肆虐中,全国多地城市道口、小区相继以升级管控、防范疫情为由,对租房者与买房者、外地人与本地人实行差别对待,把外来租客排斥在本地疫情防控体系之外。这种集体迷狂是空间阻隔所带来的消极后果,除了地理空间的隔离,人们尚无更好的对策来化解不可预知的生存风险,而地域污名的影响面可能会持续扩大,如疫情较为严重的河南、湖南、广东等地,或者是某个省域内部较为严重的地市,某个城市的小区,也已经受到污名化的影响,给当地民众带来各种生活障碍。

(二)空间挤压:非常时期社会不满的集体爆发

在这次疫情中,有两组热文在网络上获得大量的点击与传播,并引起人们对不平等社会结构的深刻反思。一篇是题名为《被专车接回家的“官二代”和高速漂泊十天的货车司机》的文章在微信朋友圈被不断转发。“官二代”在微博上发文,吹嘘自己父亲在全省封路的情况下,通过关系把他从天门接回荆州。货车司机是天门人,大年初一从四川赶回湖北时,由于交通管制,湖北车牌寸步难行,既不能进服务区,也无法下高速口,所以货车司机连续十天在高速上流浪。这两起案例的对比说明风险的分配逻辑与社会等级秩序是重叠的,即使风险的后果无法进行准确的测量,但在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完善的前提下,弱者必然是风险压力的主要承受者。另外,在非常时期,人们往往有着超乎平常的社会敏感性,这两起案例,大大冲击了民众的公平意识,促发人们思考社会安定的真正根基究竟是什么。另一组热文是关于湖北病毒研究所的各种真假传闻,类似的还有厅级干部因无干部病房拒不入院的报道。这些信息充分暴露了知识界与政界的各种潜规则,也将人情社会的暗疾放至前台,引起人们的极度反感,同时批判自己在向上流动中所遭受的空间挤压。“空间挤压”可以理解为: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以及自身的限定性特质,利益被剥夺者在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受到既定空间的制约与限定,其所处的位置尤其不利于自身的发展。导致空间挤压的根源主要是社会不平等。在对社会不平等的归因中,人们更重视“权力”“有后台”“特权”“家庭背景”等关系因素,[2]并且往往对这些因素有着较强的敏感度,一旦找到突破口,将以严重的社会矛盾与冲突体现出来,国家治理也将陷于信任危机。

(三)线上狂欢:焦虑社群的精神释放

按照前苏联学者巴赫金的“狂欢化”理论,世界被分割成官方严肃的秩序世界和自由自在的“第二世界”,后者完全打破和颠覆了前者的等级壁垒与规则仪节,并抽离固定的时空而表现出全民化、娱乐化、通俗化的文化形式,这即是一种“狂欢式”的表述。[3]网络时代的到来,给大众娱乐提供了更为迅捷有效的平台,而虚拟世界的狂欢正是信息娱乐化时代的特有产物。[4]在空间阻隔中,人们居所封闭,在场交往非常有限,再加上他人思想、情感与行为的社会传染,人们很容易产生焦虑不安的负面情绪。在以网络为主要交流工具的特殊时期,线上狂欢无疑是最适宜的情绪宣泄方式。

这次疫情中的线上狂欢内容多元,可以说日常生活、医疗卫生、古今中外无所不包。首先,对自我保护式隔离的戏谑。在疫情防控中,人们创造出了五花八门的身体隔离方式,充分发挥了搞笑天赋与生活智慧。在欣赏有趣的隔离图片时,紧张情绪会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其次,对慈善

与投机行为的调侃。慈善与投机牟利是国难时期伴生的两种对立行为,前者是社会各界以捐款捐物、线上咨询、做志愿者等方式支援疫情防控,后者则有哄抬物价、倒买倒卖、售卖伪劣产品、虚假宣传等恶行。武汉红十字会处理捐赠物资的不当方式、某网络大 V 对韩红慈善基金会的举报、某年轻艺人卖口罩骗取钱财的行为均受到网络围观。在疫情中的举动无疑是映照人们家国情怀的一面镜子。再次,中西文化的无厘头碰撞。主要是关于中医和西医医疗效果的争论。争论没有结果,只是人们嬉笑怒骂、评价社会的一种手段。最后,传统表述与应景口号的对比。疫情爆发以来,日本一直对我国进行了人道主义援助,并将一批救援物资注上了“山川异域,风月同天”的古雅标语,但《长江日报》却发表社评文章,认为“武汉加油”更为动听。对此,舆论表现出了不认可,说明了人们并不认同中国到处可见的口号式标语“越简单越有力”的工程主义逻辑。概言之,在武汉疫情话语叙述的文化空间里,传统文化、伦理道德、宗教意识、地域风俗、人情世故以人们的“狂欢式”的表述方式表现出来。

## 三、风险应对不足下的秩序再建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大规模爆发,可以谓之为“生发于小事,累积为大事,终结于伤害”,整个疫情扩散的过程完全反映了我国社会治理中的风险应对不足问题,主要体现为地方官员的决策失误、专家科研的目的不纯以及社会大众的风险无知,而矛盾的最终指向是对国家治理能力的挑战与考验。在付出巨大代价之后,如何提升国家治理水平,重建一种应对风险的新型社会秩序,探索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优化路径,需要我们从如下几方面进行思考:

### (一)权力张弛有度,给风险防控以制度性支撑

有学者指出,我国目前已经由普通发展型国家变成了全球性大国,处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化信息社会三种社会形态并存的时期,但我国的决策体制与机制依然是工业化时代的层层集中、层层下达的垂直的体制,而缺乏一种扁平化的快速决策体制。[5]疫情中类似“封城”“封村”“封区”的地理空间分隔,说明了我国国家力量的强度与效度,并表达了助力风险防控的决心,但也要正视这次疫情的教训,在国家治理上收放有度,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处理风险问题的正确意见。2 月 7 日,疫情“吹哨人”李文亮医生去世的消息刷屏,表达了人们具备主动参与国家治理的积极心态。应对疫情,不是政府单方面的事,而是所有相关领域,科学家、实践者、政策制定者等共同的责任。鉴于社会风险的潜在性与突发性,国家有必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帮助弱者渡过生活难关并树立生活信心。同时,要制定特殊时期灵活的医保政策,尽可能避免风险来临时的社会无序化状态,使民众即使身处意外危机下仍然能够保持生活的稳定感。国家权威的确立,需要得到民众真正平等的有意义的“承认”,这是平衡国家—社会关系、有效对抗风险的基本条件。

### (二)信息透明,培养民众参与和决策知识生产的能力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使很多家庭遭受了生离死别的痛苦,也出现了大量秉持社会良知的“最美逆行者”,但在大众当中蔓延的是由于信息模糊而形成的社会恐慌。这就需要国家在管控地理空间和社会空间的方式上保持各种信息的公开透明,让人们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介,全面科学地把握疫情信息,并且培养自己的风险认知能力和解决能力。恐慌很大程度上与谣言相关,谣言是一种“没有可靠证明标准的特殊陈述”[6],社会事实的模糊性为谣言叙事创造了发挥的空间。在这次疫情中出现了各种如何防控病毒的谣言,用淡盐水漱口、饮高度酒、喝“双黄连”、服用抗艾滋病药等等高招层出不穷,极大扰乱了社会秩序与民众心理。因此,人们只

有结合自己的知识和经验参与解决相关问题,才能够在风险来临之际有能力保护自己并维护国家利益。“凡为治,以安民为本,民安则国安。”[7]中华民族的沧桑历程造就了国人对于苦难的超常忍受力,但在安定富足年代,民众不应该再成为社会风险压力的最大牺牲品。

(三)增强信心,重塑健康的社会心态

疫情之下的社会心态不同于日常心态,往往更容易随事态发展而快速发生变化,也更容易受到社会负向情绪的传染,而表现出一定的认知偏差、态度偏颇、行为异常。因此,对于疫情防控来说,建设积极的社会心态至关重要。[8]有团队对疫情中的社会心态进行了持续调查,并认为:在社会情绪经历了一些波动之后,人们对于疫情风险的认识逐渐趋于理性,对新型肺炎感染治愈可能性判断提高,自己社区被传染可能性判断下降。[9]无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措施的升级提高了民众战胜疫情的自信心。在疫情防控中,信心是社会心态的核心影响因素。在疫情全面爆发之后,我国政府、医疗机构、商业组织、民间团体均逆流而上,为疫情防控提供各种支持,体现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更给人们树立了战胜疫情的信心。因此,在完善应对社会风险的秩序机制时,要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关心民众生活,淡化人们的剥夺情绪与冷漠情绪,使人们因国家与社会的支持而不断提升获得感与安全感,最终形成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四)发掘传统力量,在古代知识、民间经验、日常实践中找寻支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属于中医药记载的“疫病”“瘟疫”范畴。中国历史上疾疫频发,社会危害触目惊心,如崇祯“十六年(1643 年)自春二月迄今(七月)京师疫,死亡日以万计”[10],类似记载不可胜数,从而积累了丰富的疾疫治疗经验。在对抗病毒感染理论探索和临床经验中,中医药疗法得到了医学界的认可与推崇。钟南山院士等专家也提出,“应重视中医中药在防控新冠肺炎中的作用”,这一结论再次肯定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现实价值。当然,从传统文化中找寻解决时疫的功效与方法,还需要知识界在实践的基础上参照民间经验并进一步深入研究。另外,这次疫情防控的典型特征就是进行空间阻隔,要解决空间阻隔所带来的精神上的孤独感,家庭无疑是最好的依托。当人们面对个体化社会所带来的一系列风险时,家庭仍然是满足人们情感需求和稳定社会秩序的基础。

**注释:**

〔1〕中国疾控中心新冠肺炎应急响应机制流行病学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特征分析》,《中华流行病学杂志》2020 年第 2 期。

〔2〕刘自敏、杨丹等:《收入不平等、社会公正与认知幸福感》,《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

〔3〕〔苏联〕巴赫金:《巴赫金全集》(第六卷),钱中文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321 页。

〔4〕李修元:《网络狂欢:一种虚拟世界的大众文化》,《沈阳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4 期。

〔5〕强世功:《我们为何不敢承认,大疫背后的小农心态》,《文化纵横》2020 年 2 月 14 日。

〔6〕〔美〕奥尔波特等:《谣言心理学》,刘水平、梁元元等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 年,序言,第 2 页。

〔7〕《明太祖实录》卷 176。

〔8〕王俊秀:《信息、信任、信心:疫情防控下社会心态的核心影响因素》,《光明日报》2020 年 2 月 7 日。

〔9〕王俊秀等:《疫情防控越有力,社会心态越积极——疫情期间社会心态变化调查》,《北京日报》2020 年 2 月 10 日。

〔10〕《明毅宗实录》卷 14,引自赵其昌:《明实录北京史料》(四),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689 页。

〔责任编辑:刘姝媛〕